

《马氏文通》的“次”与“格”“位”之比较

——兼评何容、林玉山的“次”理论

杨 逢 彬

马建忠以普遍唯理语法为原则,将西语的 cases (格)译作“次”,并移植到汉语。由于汉语无词尾形态,故马氏的“次”不能与“格”尽相吻合;但两者的精神一致,就是讲“实字相涉之义”。模仿西语的“格”而设的“次”,因为汉语名代词没有词形变化而无意义,这与黎锦熙、刘复为汉语所设的“位”是一样的。另外,马建忠无论在表述上还是在语法实践上都没有将介词等同于西语的“格”,而何容在对待“次”与“位”的态度上前后矛盾。

《马氏文通》的“次”理论,是马建忠语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它为什么而设,和西文的 cases 及与黎锦熙、刘复所设的“位”的关系如何,学界有诸多看法,我们认为何容和林玉山的看法较有代表性。本文拟通过评述何容、林玉山二先生的“次”理论,通过将“次”与“格”、“位”进行比较以求认清“次”的本质。

何容认为,“次”约等于希腊拉丁语法的“格”(cases),而不同于黎、刘二氏的“位”;林玉山则认为“次”既不同于“格”,又不同于“位”。

我们同意何容的“次”大致相当于“格”的观点,我们也同意何容对“位”范畴的评价,但我们不同意何、林二先生的“位”不等于“次”的观点。我们认为“格”、“次”、“位”大同小异;“次”、“位”都是从“格”衍化而来的。

一、“次”与“格”的关系

何容说:“马氏知道希腊拉丁诸语之不同的 cases 乃以‘实字相关之情变’,所以他为中国文法立的次,要和西文法的 cases 相比,也还去古未远。”^①

我们认为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。

首先,马氏的语法哲学观决定了“次”乃是“格”的衍生物。

以前,评马诸家多喜欢说马氏“机械模仿”、“生搬硬套”、“削足适履”,至于他为什么要这样,却无人深究。我们认为,马氏为汉语设“次”的思想渊源,乃出自于唯理主义认识论的普遍唯理语法。

唯理论产生于 17 世纪的欧洲,它和经验论恰恰相反,认为理性凌驾于感觉和经验之上,是天赋的、万能

的、绝对的。笛卡尔（1596—1650）就曾说过神的观念、精神实体的观念和肉体实体的观念是天赋观念。唯理主义哲学认为语言是人类理性的产物，而人类理性是普遍一致的，因此各种语言和语法的结构也是共同的。

唯理主义者认为，既然思想靠语言表达，那么语言 and 思想之间必然有某种内在联系；而研究思想的是逻辑学，研究语言的是语法学，因此，语法和逻辑也不可分割，语法应该通过逻辑（即意义）来表现。人类思维的逻辑（理性）既然是普遍的，那么语法也应是普遍的，这种语法就是唯理主义的普遍语法。《普遍唯理语法》一书的作者阿尔诺和朗斯诺深信，他们的语法原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。

我们再把马建忠对语法科学的理解拿来对比一下，他说：

然而言语不达者，极九译而辞竟相通矣。形声或异者，通训诂而经义孔昭矣。盖所见为不同者，惟此已形已声之字，皆人为之也；而亘古今，塞宇宙，其种之或黄或白或紫或黑之均是人也；天皆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，意之所以能达之理，则常探讨画羊旁行诸国之源流，若希腊、若辣丁之文词而属比之，见其字别种而句司字，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，皆有一定不易之律，而以律夫吾经籍于史诸书，其大纲盖无不同者，是则此编之所以成也^②。

古先造字，点画音韵，千变万化，其赋以形而命以声者，原无不变之理，而所以形其形而声其声，以神其形声之用者，要有一成之律贯乎其中，历千古而无或少变。盖形与声之最易变者，就每字言之；而形声变而犹有不变者，就集字成句言之也^③。

此书在泰西名为葛郎玛。葛郎玛者，音原希腊，训曰句式，犹云学文之程式也。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，大旨相似；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。……此书系仿葛郎玛而作^④。

两相对照，我们就不难理解马建忠何以要给汉语语法设“次”了。在他的思想深处，以为既然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葛郎玛有 cases，那他为汉语所作的葛郎玛便不能没有 cases，他将 cases 译作“次”。

其次，从马氏本人对“次”的论述中我们亦不难得出以上结论。他说：“夫名代诸字，先乎动字者为主次，后乎动字者为宾次。然而实字相涉之义，有出乎主宾两次之外者；泰西文字，若希腊拉丁于主宾两次之外，更立四次，以尽实字相关之情变，故名代诸字各变六次。”^⑤

马氏此处正将希腊拉丁的 cases 译作“次”，正说明他为汉文所设的“次”乃仿 cases 而作。他这里说的“实字相关之情变”，不仅指西文，也包括汉文。马氏正是看到西文用 cases 来“尽实字相关之情变”，他才为汉文设“次”，来考究“实字相涉之义”。

我们以为在语法“引进”之初，强调世界各国语法之同而忽视异，乃是势之所趋。如果一开始就大谈“异”，便正好给强大的守旧派“经生家”以口实。待引进的东西已在本土扎下根，反对声渐趋式微之际，再来谈异也不迟。事实上，早期的语法学家许多都抱有与马氏相似的想法。杨树达先生在《中国修辞学·序言》中，在强调修辞的民族性之前，却也谈了一通语法的一致性：“余恒谓：语言之构造，无中外大都一致，故其词品不能尽与他族殊异，治文法者乃不能不因。”

林玉山说：“《文通》讲的‘次’是指实词相涉之义，也就是名词与动词，名词与名词，名词与其他实词之间的关系。这种关系是依靠句法手段表现的，与词形变化的格不是一回事。”^⑥

这种说法看似有理，实则经不起推敲。因为汉语没有词形变化，在这一点上，马氏即使想模仿也无能为力，他只能靠句法手段来表现实词与其他词的关系。我们还应看到，词形变化只是“格”的外在表现形式，“格”的本质却是反映实词与其他词之间的关系。正是在这一点上，“次”与“格”是一致的，就是讲“实字相涉之义”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“次”就是“格”的衍生物。

此外，我们还应看到，马氏虽受普遍唯理语法的影响，西文有 cases，他便不能不设“次”，但在无关整个大结构框架的稍次要的方面，他却能根据汉文的实际，独出机杼。他在《后序》中说：“因西文已有之规矩，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，曲证繁引，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。”因此我们认为马氏在设计他的语法体系

的时候,是抱着与泰西“葛郎玛”“求大同,存小异”的态度的。具体到“次”,就是模仿希腊拉丁语法为汉文设主宾偏正前同等六次,但各个次的具体内容,却不必与西语的格尽相吻合。

林玉山论证“次”不是“格”的化身还有一个理由:“因为在马氏看来,相当于格变的是介词。”^⑦这其实也是一种误解。

马氏诚然紧接着前引“名代诸字各变六次”一段后写道:“中国文字无变也,而以介字济其穷”,但绝没有在任何地方说介字相当于西语的格变。只要我们把上述整段文字再仔细咀嚼一遍,就能断定林氏的说法未免主观。马氏说:“夫名代诸字,先乎动字为主次,后乎动字为宾次。”这两句似乎专指汉文,因为希腊拉丁文字,主次不必居于动词之前,宾次也不必居于动词之后。紧接着他又说:“然而实字相涉之义,有出乎主宾两次之外者,泰西文字,若希腊拉丁,于主宾两次之外,更立四次,以尽实字相关之情变。”这一段则既说中文,又说西文,意在拿西语的“次”与他为中文设的“次”相比。最后,马氏才说:“中国文字无变也,而以介字济其穷。”

马氏的意思是,由于“中国文字无变”,若干“实字相涉之义”无法完全由次来表达,才“以介字济其穷”。“济”意谓襄助,而非代替。林氏说“相当于格变的是介词”,这“格变”如果指的是“格”,如前所述,马氏已为之设“次”;如果指的是“变”,则中文本无变,又有什么东西能与之“相当”?

再让我们细看一下“以介字济其穷”的内容。“介字”概念本从西语引进,西语,如英语、俄语中的介词(前置词)都数量丰富,英语常见的介词约有50个,俄语常见的介词也有约30个。其作用也无非表示它后面的实体词与其他句子成分的关系,此与汉语之“于”、“乎”、“以”、“为”、“自”等作用类似。况且,一、马氏书中讲解的介字仅五个,加上讲介字的卷七和其他卷中算作介字而未予讲解的,一共也就十来个,远较英、俄语等为少。二、汉文中的介字与西语介字并不等同,而有一种“半介半语助”的性质,往往可有可无,视语气、音节的需要而定。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往往此用彼不用且不说,同是屈原的作品,《离骚》、《九章》中用介词“于”的地方,《九歌》则不用,而用语气词“兮”代之。按照《九歌》的句法,《离骚》“步余马于兰皋兮”要改写为“步余马兮兰皋”(比较“望岑阳兮极浦”),“朝发轫于天津兮”要改写为“朝发轫兮天津”(比较“夕弭节兮北渚”),然则所谓中文“以介字济其穷”的说法,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。

严格地说,马氏介字体系中能济中国文字无变之穷的只有一个“之”字。如表示所属关系,俄语用属格:Это учебник ученика(这是学生的课本),拉丁语用的格:Medicus morbos aegroti curat(医生治疗病人的病),而古汉语则以表所属的“之”来表达,如“君行周公之事”、“霍氏之祸萌于骞乘”^⑧。但即便这一个“之”字也还存在两个问题。一、它算不算介字学术界尚有争论。一般以能否带宾语(马氏所谓“司词”)为确定介词之标准,而“之”不能带宾语。二、在表示所属关系时,“之”字也往往可有可无。如以上两句作“周公事”“霍氏祸”亦无不可。

在阐述介词如何相当于西语的格变时,林玉山举例说:“汉语表示拉丁文中名词的所有格用‘之’,表示给与格用‘与’,表示被动(夺格)用‘为’。‘之’、‘与’、‘为’等字在《文通》中都属介字,这等于说介词是一种‘外部形态’。”^⑨

林氏举的三个例子中,除开上面讲过的“之”字勉强成立外,其他两例都讲错了。他所讲的“表示给与格用‘与’”,大概指《实字卷第四》讲转词部分马氏所引“子哿不得与人燕”,但此句之“与”乃动词,马氏也是这么说的:“燕,与之止词也”。遍观马氏书,再也找不到“与”表示“给与格”的痕迹。另外,拉丁语所谓“与格”大致可称为“间接宾语格”,也并不局限于表“给予”。林氏所说“表示被动(夺格)用‘为’”,也不能成立,在讲介字的《卷七》中,马氏所引例或不当作介词,如“奚为于丘之门”,“我何以汤之聘币为哉”、“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”;或是介词而并不表被动,如“为天下兴利除害”、“汤使亳众往为之耕”。倒是《卷四》讲受动字时马氏所引“卫太子为江充所败”、“道术将为天下裂”等多个例子中,“为”均表被动。可惜的是,在这些地方,马氏均将“为”处理为“断词”。

可见,马氏无论在理论上,还是在实践上,都没有把介词等同于cases,而他所设的“次”确是模仿cases的。

二、“次”与“位”的关系

何容和林玉山均认为马氏之次不同于黎锦熙、刘半农之“位”。

何容说：“《马氏文通》的‘次’和‘位’也不相同。次并不是因为‘名字在句中的位置有种种之不同’^⑧而立的，也不是要‘次’来‘究句法之殊异’^⑨，而是要以‘次’来论说‘实字相涉之义’。‘次’是论字的，和论句的起词、语词、止词、表词诸色名目为用不同，也不是从词换算出来的。”^⑩

何容在谈到黎锦熙、刘半农所设的“位”时说：“位既是实体词的七种不同的用法，那么我们讲词在句中的用法，已经有了一套名目叫做‘语’，要讲实体词的用法，直截了当地说它作某‘语’就可以了，何必再立一套和‘语’差不多平行的名目，而绕个弯子说它在某‘位’呢？……单为实体词立一套讲用法的名目，不但是叠床架屋，而且也可以说是给小猫另开一个小洞的办法……总之，要究句法之殊异，何不直截了当地以某种成分的位置来究，而以作某种成分的实体词的位置来究呢？这不是徒然多立一套名目，而且把实体词的成分的位置弃置不论吗？再说，就是要以作某种成分的实体词的位置来究，也可以直截了当地说那个实体词是作某‘语’的，何必因语立位，而说它是在某‘位’呢？”^⑪

何氏的这番议论，可以理解为他认为黎、刘二氏的“位”和起词、语词、止词、表词诸色名目为用相同，乃是从“词”换算出来的。他的这一意见是中肯的，这已经成为当今整个汉语语法学界的定评。但他却认为马氏之“次”是论“字”的，和“位”功用不同。

但马氏分明说：“前论名代诸字与动静诸字，所有相涉之义，已立有起词、语词、止词、表词诸色名目，今复以名代诸字位诸句读，相其孰先孰后之次序而更立名称，凡以便于论说而已。”^⑫

马氏又说：“言起词者，即主次也；言止词者，即宾次也”，“起词之于主次，止词之于宾次，一也。”^⑬

可见，起词、语词、止词、表词的作用也无非表示名代诸字与动静诸字“所有相涉之义”，是为了“便于论说”，才另立了一套“次”（当然，还为了与希腊拉丁的格相配）。如此，“次”也如同“位”一样，乃是从“词”换算出来的，二者并无本质上的不同。

关于“起词之于主次，止词之于宾次，一也”，何容有个解说：“这似乎正是说，起词和主次的关系与止词与宾次的关系是一样的，主次之字不限于为句读之起词者，宾次之字也不限于为句读之止词者；要是把它解释成‘起词与主次，一也；止词与宾次，一也’，那就更是误解。”

这里，我们认为何氏的理解有误。因为，尽管马氏也说过诸如“主宾者，义取对待”，但他紧接着又说：“亦犹起止之义互相相应耳”。这句话所隐含的意思不言自明：“言主次者，即起词也；言宾次者，即止词也。”何况，“起词之于主次，止词之于宾次，一也”，让惯读中国古书的人来理解，谁都会“误解”成“起词之于主次，一也；止词之于宾次，一也”，而要表示何氏所说“起词和主次的关系与止词与宾次的关系是一样的”，一般人则惯常写作“起词之于主次，犹止词之于宾次也”，只有这样，才不会产生“误解”。

但马氏又说：“词分起止者，以言句读所集之字，而次分宾主者，言诸字所序之位。”^⑭在“凡以便于论说而已”之前，他也附有条件：“今复以名代诸字位诸句读，相其孰先孰后之次序而更立名称”。因此何容说：“次是论字的，和论句的起词、语词、止词、表词诸色名目为用不同。”^⑮

对“句读所集之字”、“诸字所序之位”我们是否可以作如下理解：起词、语词、止词、表词诸色名目偏重于意义，而主次、宾次、偏次等等则偏重于分布。《界说》中似乎反映了这一点。先看“词”的界说：

凡以言所为语之事物者，曰“起词”。……凡以言起词所有之动静者，曰“语词”。……若语词言起词之何从、何若、状其已然之情者，当以静字为主。静字后乎起词而用作语词，所以断言其为何如也。惟静字为语词，则名曰“表词”。

再看一看“次”的界说：

凡名代诸字为句读之起词者，其所处位曰“主次”。

凡名代诸字为止词者,其所处位曰“宾次”。

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,则正者位后,谓之“正次”。

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,偏者居先,谓之“偏次”。

凡名代诸字,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,则先者曰“前次”,后者曰“同次”。

从以上这些界说来看,马氏似乎正是这样做的。但这样做的实际后果却是“次”和“位”就更加难以区分了。我们看,“词分起止者,以言句读所集之字”与何容讲的“词在句中的用法,已经有了一套名目叫做‘语’”^⑧大概没有什么不同;而“次分宾主者,言诸字所序之位”和黎锦熙所说的“位”是“名词代名词在句中的位置”^⑨以及刘复所说“名词在句中,所处位置有种种不同,所以我们要讲名词之‘位’”^⑩的“位”又有什么差异呢?

何容认为黎、刘二氏的“位,”并不是前后左右的位置,而是主、宾、偏、补、领、副、同、呼种种不同的“职位”,是“在某种职位之实体词的位置”^⑪。那我们看看主次和宾次的界说,不正是“在某种职位之实体词的位置”吗?

何容又说:“主次之字并不限于为句读之起词者”,“宾次之字也不限于为止词者”^⑫,而何氏为位的设立所找的理由正是阐发类似现象的:“我们可以拿作某种成分的实体词的位置,来代表作那种成分的别类词的位置,而‘举一反三’……当实体词和别类词组合在一起而作句的一种成分的时候,说到这种成分的位置,就可以用这个实体词来统驭其中的别类词,而‘提纲挈领’。”^⑬

既然“次”与“位”并无本质上的不同,那么何容对于“位”所作的诸如“叠床架屋”、“给小猫另开一个小洞”的批评,以及他所作“可以直截了当地说那个实体词是作某‘语’”的评判,均可适用于马建忠的“次”。

马建忠自己也说:“盖句读所集之字,各有定位,不可易也。观乎界说,证以所引,凡起词必先乎语词。语词而为外动字也,则止词后焉。如为内动字也,不必有后之者也。间有介字与其司词,系乎内动字而为加词者,则先后无常。语词而为表词也者,亦必后乎起词。凡状词必先其所状。未静字以肖事物者,亦所以状名代字也,故先所肖焉。推此意也,读之为起止词者,先后各从其位。其用若状词者亦必先其所状;不先者,惟以为所比之读耳。此句读集字与其所位之大都也。”^⑭

一方面说:“词分起止者,以言句读所集之字,而次分宾主者,言诸字所序之位。”一方面又说:“凡句读所集之字,各有定位。”那“次”不是从“词”换算出来的“徒然多立”的“一套和‘语’差不多平行的”“职位”又是什么呢?

林玉山也说马氏之“次”不同于黎、刘之“位”。他认为“次”的作用一是为了说明词与词之间的关系,二是为补充句子成份的不足;而设位的目的是把句子成分和词类的关系固定下来。

林氏所说补充句子成份的不足,大概是指马氏体系中没有类似“定语”这样的句子成分,便只好用“偏次”来弥补。对此,我们可以借何容对黎、刘二氏所设“位”所作的一番评论作回答。他说:“要是因为单有‘语’这套名目,不能说明‘在同位’和‘在呼位’两种为实体词所特有的用法,那也可以多添两种‘语’名,譬如叫‘叠语’和‘呼语’……也不必以五就二,而另立一套名目。”^⑮至于所谓由“位”来固定词与句子成分云云,实在没有什么道理。“位”既然只是句子成分的一种换算式或一种强调式,又如何能用来固定词与它本身?

何容看到了设“位”的种种不必要,但他仍十分矛盾地为它找了两点理由,即前引“举一反三”和“提纲挈领”。

这两点理由似乎都不够充分。我们何必要以“作某种成分的实体词的位置”“去代表作那种成分的别类词的位置”呢?我们说某类词作某成分不是更直截了当吗?同理,我们难道只能用“某种成分的位置”,而不是用“某种成分”本身,才能“提纲挈领”吗?

“提纲挈领”也好,“举一反三”也罢,都是为了执简以驭繁,而“叠床架屋”,“徒然多立一套名目”显然是和“执简驭繁”背道而驰的。

何容自己对以上两点理由是否站得住脚也游移不定。他在介绍叶斯泊孙的“三品说”后承认：“既有‘等级’的差别以说明词与词的关系，所谓‘位’或‘格’那种不必要的名目，也就可以不立了。”^⑨

其实，马氏之“次”和黎、刘之“位”一样，是完全可以用他的“词”范畴（即黎、刘的语）来代替的。除主、宾两次与起、止两词重复外，同次可改称同位词和表词，偏次可改称偏词或定词。不过，马氏拘于外国文法，其主宾偏正前同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，纠缠不清，不但不“便于论说”，反而化简为繁。黎、刘二氏的功劳，正是改进了马氏的“次”（如将宾次析为宾位和副位），使之变得清晰明朗。但这“清晰明朗”却使问题也变得明朗化了。原来，位的功能完全可用“语”来代替，因而毫无设立的必要。不知这是不是何容氏褒“次”而贬“位”的原因之一。

我们认为，何容对“次”与“格”关系的论述，对“位”本质的论述，均多精彩之处。但他对马氏在汉文中设“次”却未能本其一贯精神加以剖析，对“次”与“位”采取了双重标准。这自有其深刻原因，限于篇幅，此不赘述。

注 释：

- ①⑫⑬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 《中国文法论》，新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，第89、89、81—82、89、81、80—82、89、83、81、78页。
- ② 《马氏文通·后序》
- ③ 《马氏文通·前序》
- ④ 《马氏文通·例言》
- ⑤⑬⑱㉔ 《马氏文通校注》，中华书局1961年版，第313、14、14、19—20页。
- ⑥⑨ 《试论〈马氏文通〉的“次”》，《上海师院学报》1983年第4期。
- ⑦ 《对〈马氏文通〉的几点看法》，《上海师院学报》1980年第2期。
- ⑧ 二句均见《汉书·霍光传》
- ⑩⑳ 刘复：《中国文法讲话》第73页。
- ⑪ 黎锦熙：《比较文法·诸论》
- ⑭ 《马氏文通·卷一》
- ⑰ 《新著国语法》，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，第30页。

（责任编辑 张炳煌）